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二技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098、6314790

傳真：05-6310857

網址：<http://www.nfu.edu.tw>

目 錄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修業規定	3
貳、招生系別、名額與收費	3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	4
伍、成績計算方式	5
陸、寄發成績單	6
柒、錄取	6
捌、放榜	6
玖、申訴規定	7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錄三)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14
(附錄四) 技術證照職類與符合報名本招生對照表	15
(附錄五) 各職類技術證照明細表	16
(附表一) 任職證明書	18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平面圖	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報考處理所需基本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2-4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招生報名、緊急事件及輔導轉系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後續試務與接受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4月9日(三)	
2	網路報名	6月9日(一)起至6月23日(一)止	
3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6月24日(二)	以郵戳為憑。
4	寄發成績單	7月16日(三)	
5	成績複查	7月21日(一)	
6	放榜	7月23日(三)	
7	正取生註冊繳費截止	8月22日(五)	
8	備取生遞補	8月25日(一)至8月29日(五)	備取生缺額由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說明：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2. 查詢網址：<http://www.nfu.edu.tw>，視窗左側之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訊息→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壹、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學分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進修部**得延長兩年之修業年限，**進修學院**則無修業年限之限制。

二、上課時間

進修部：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2:50；必要時得另於週六彈性上課。

進修學院：以週六下午 13:20 至晚上 21:55，週日早上 8:10 至下午 18:10 為原則，週六上午則採彈性上課。

貳、招生系別、名額與收費（103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一、進修部（104 學年度停招資訊工程系）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102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資訊工程系	56	20980 元 (另加收網路費及平安保險費)
企業管理系	60	
財務金融系	56	
多媒體設計系	56	

二、進修學院（104 學年度停招機械設計工程系）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102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5	採學時學分費制每學分小時 1200 元 (另加收網路費及平安保險費)
機械設計工程系	25	
動力機械工程系	40	
電機工程系	40	
工業管理系	50	
財務金融系	50	
企業管理系	60	
應用外語系	40	

參、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三、具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 二、報名日期：自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虛擬帳號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亦可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ATM 繳費方式詳見附錄三說明。
 - （二）繳費日期：103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3 日 17:00 截止。
 - （三）凡考生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審查合格，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予全免，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享優待減免 30%，報名費繳交新臺幣 490 元。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補件不予受理。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正表（黏貼相片及簽名）
- （二）報名表副表（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 （三）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上每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 （四）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可不包含最後一學期成績）且必須明確標明歷年平均成績或 103 學年度二技統測成績單。
- （五）工作年資證明書（由服務單位出具之任職證明或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表」，無則免繳）。
- （六）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考生備妥上述報名相關表件資料，並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收」完成繳寄。

※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申請入學考生報名，只能選報進修部或進修學院單一系列，且不得重複報名。
- (二) 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在錄取就讀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將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報名時所填具之電話和通訊地址，務必確實為可電話聯繫或收件之地址；若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收到本委員會各項通知而致權益損失時，應自行負責。
- (四) 工作年資證明書需為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若個人有多筆工作年資，可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投保年資明細表」較為方便。
- (五) 技術證照須符合附錄四與附錄五所列各職類證照，始採計資格或成績。
- (六) 報名考生若無法檢具工作年資、技術證照、競賽得獎等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大專程度常備兵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官退伍報名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並將有關證明文件與服務證明書裝訂一起，於報名時繳交。
- (八) 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或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報考部別、系列，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九)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開學時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 (十) 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參加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違者取消考生申請資格。
- (十一) 無論有無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均可報名。

伍、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統測成績或專科以上歷年平均成績擇一}) \times 0.7 + (\text{工作年資} + \text{專業能力}) \times 0.3$$

一、計算方式

- (一) 採統測成績報名者

$$\text{總成績} = (\text{國} \times 1 + \text{英} \times 1) \times 0.7 + (\text{工作年資} + \text{專業能力}) \times 0.3$$

- (二) 以專科以上歷年平均成績報名者

$$\text{總成績} = (\text{歷年平均成績} \times 2) \times 0.7 + (\text{工作年資} + \text{專業能力}) \times 0.3$$

- (三) 無統測成績或統測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且無專科以上歷年平均成績或專科歷年平均成績不及格或同等學力報名者

$$\text{總成績} = 60 \times 2 \times 0.7 + (\text{工作年資} + \text{專業能力}) \times 0.3$$

- (四) 說明

1. 統測成績係指參加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該項成績報名者須檢附 10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2. 以專科學歷報名者，須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不包含最後一學期成績**），且歷年成績單必須明確標明歷年平均成績者為限，若無法呈現歷年平均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3. 無統測成績或統測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或無專科以上歷年平均成績或歷年平均成績不及格或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4. 工作年資滿 1 年 10 分，超過半年以 10 分計算，未滿半年以 5 分計算，最高採計 10 年 100 分，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給分。
5. 專業能力包括證照及競賽得獎。符合附錄四與附錄五之技術證照職業類別者，甲級或相當甲級給 50 分，乙級或相當乙級給 30 分；國際級競賽得獎給 50 分，全國級競賽得獎給 30 分，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給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下列參酌順序排定錄取順位：

- （一）加權後統測成績或專科以上歷年平均成績。
- （二）工作年資成績。
- （三）專業能力成績。

陸、寄發成績單

- 一、本會將於 7 月 16 日(星期三)寄發成績單，若於 7 月 18 日(星期五)後未接獲成績單者，得於 7 月 21 日(星期一)，09:00~11:30，14:00~16:30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前來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二、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7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11:30，14:00~16:30，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至本委員會(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辦公室)現場申請複查，其他時間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柒、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各系別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訂定之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處理。
-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站公告事項。

玖、申訴規定

考生對本次招生事宜如有申訴情事，應於事發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取得方式：

- (1) 網頁自行下載：4月9日（星期三）起自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nfu.edu.tw>，視窗左側之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訊息→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 (2) 免費現場索取：4月9日起至6月23日止，週一至週五，09：00～11：30，14：00～17：00 親赴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進修部、進修學院、校園書坊等處提供紙本免費索取。
- (3) 郵寄索取：索取以一份為限，必須附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郵資，郵寄「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信封請註明『函索 10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函索日期至 6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二、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三、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保送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進修部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百分之七十時，進修學院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本招生委員會得停辦該類（系）別之後續招生作業，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招生之其他系別或其他入學管道，或辦理原件歸還與退費作業。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六、各項業務洽詢單位：

招生報名事項：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05-6315098、6314790

網址：<http://academic.nfu.edu.tw/>

課程註冊事項：進修部教務組 05-6315072、6315073

網址：<http://stuext.nfu.edu.tw/>

進修學院教務組 05-6315087、05-6315089

網址：<http://cce.nfu.edu.tw/>

各招生系教學、師資、設備等諮詢電話與網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5-6315306	http://nfumcae.nfu.edu.tw/bin/home.php
機械設計工程系	05-6315340	http://design.nfu.edu.tw/bin/home.php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410	http://nfupme.nfu.edu.tw/bin/home.php
電機工程系	05-6315607	http://nfuee.nfu.edu.tw/bin/home.php
應用外語系	05-6315805	http://afl.nfu.edu.tw/
工業管理系	05-6315706	http://iem.nfu.edu.tw/
企業管理系	05-6315771	http://nfuba.nfu.edu.tw/
財務金融系	05-6315760	http://nfufinance.nfu.edu.tw/
資訊工程系	05-6315571	http://csie.nfu.edu.tw/
多媒體設計系	05-6315871	http://multimedia.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3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發布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

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

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 103 年 6 月 9 日 09:00 起至 103 年 6 月 23 日 17:00 止

一、本校報名網址： http://www.nfu.edu.tw	
二、進入「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取報考部別、系別代碼 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4.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核對報考部別、系別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報考部別系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
五、「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正表 2. 網路報名副表 3. 報名信封封面 4.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附表列印下來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繳費日期至 6 月 23 日 (星期一) 17:00 截止。
七、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齊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於副表及簡章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以 B4 大小的信封，並將列印下來的『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或於 6 月 24 日 17:00 前自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收。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信封封面」，寄送本校 (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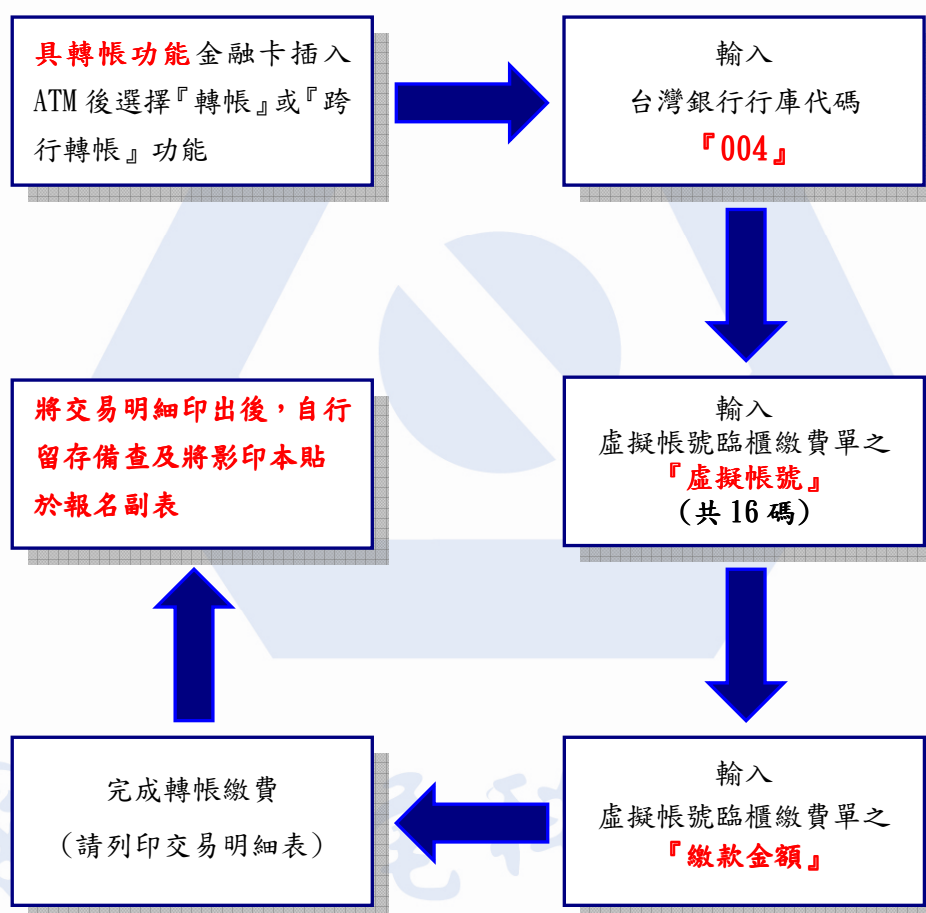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103年6月9日09：00起至6月23日17：00止。

二、繳費金額：新台幣700元整。

三、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可能達18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依下列程序轉帳繳費。



說明：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四 技術證照職類與符合報名本招生對照表

證書或證照類別	適合報名之技術證照及相關職種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職種	專門技師	適用甲級技術士證	適用乙級技術士證
	符合附錄之職類 技術證照表	之 類技師證	之類 相 之證	甲種

附 1 類職證照類以職及之證照
 用報名之類之證照生報名本招生照之級及適
 之證及術及
 之證之種之證證及之證
 照相關職類報名生之證照本招生之

附錄五 各職類技術證照明細表

金屬機械加工類	焊接、配管類	電機類	電子、儀表類	營建、土木類
車床工 鉗工 機械製圖 木模 鑄造 板金 冷作 打型板金 汽車修護 平面磨床工 牛頭鉋床工 沖壓模具工 銑床工 重機械修護 鍋爐操作 金屬塗裝 電鍍 農業機械修護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熱處理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油壓 氣壓 圓筒磨床工 精密機械工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壓力容器操作 重機械操作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機器腳踏車修護 堆高機操作 汽車車體板金 塑膠射出模具 機械板金 車輛塗裝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飛機修護 農用曳引機操作	一般手工電銲 氣銲 自來水管配管 半自動電銲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氬氣鎢極電銲 工業用管配管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冷凍空調裝修 室內配線 電器修護 工業配線 旋轉電機裝修 旋轉電機繞線 靜止電機繞線 配電線路裝修 升降機裝修 配電電纜裝修 船舶室內配線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變電設備裝修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用電設備檢驗 機電整合	工業電子 視聽電子 工業儀器 測量儀器修護 眼鏡鏡片製作 變壓器裝修 數位電子 儀表電子 電子電子 事務機器修護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泥水 家具木工 鋼筋 模板 門窗木工 建築製圖 測量 艙裝 建築工程管理 建築塗裝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裝潢木工 建築物室內設計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營建防水 混凝土 營造工程管理

職業證照類別對照表（續）

化工類	美容及美髮	中西餐烹調	會計事務	電腦軟體應用及 電腦硬體裝修
化學 食品檢驗分析 肉製品加工 中式米食加工 中式麵食加工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化工 石油化學 水產食品加工	男子理髮 女子美髮 美容	烘焙食品 中餐烹調 烘焙食品 西餐烹調	會計事務	電腦硬體裝修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網路架設 網頁設計

廣告設計	印刷、製版類	紡織、服飾類	其他類	
廣告設計	凸版製版 凸版印刷 製訂及加工 製版照相 網版製版 網版印刷 平版製版 平版印刷 凹版印刷 圖文組版 凹版製版	男裝 女裝 國服 紡紗機械修護 織布機械修護 製鞋 針織機械修護 電繡 染整機械修護	鋼琴調音 陶瓷 按摩 職業潛水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物理性因子作業 環境測定 化學性因子作業 環境測定 滅火器消防安全 設備 避難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水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警報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 商業計算 金銀珠寶飾品加 工	保母人員 水族養殖 園藝 農藝 造園施工 調酒 照相 農田灌溉排水 餐旅服務 手語翻譯 照顧服務員 眼鏡鏡片製作 就業服務 門市服務 國貿業務

(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任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任職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用 途	報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二技招生用。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機關(構)全銜：

負責人：

機關(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本欄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報名証號碼		姓名		報名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 系
申請項目			原通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成績或專科以上畢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現場複查申請於 7 月 21 日 09：00～11：30，14：00～16：30 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綜合教務組辦公室）。
- 三、考生務必要勾選欲複查之項目。
- 四、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五、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 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10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考生收執）

報名証號碼		姓名		報名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 系
申請項目			原通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成績或專科以上畢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